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 ATHENEX, INC. 合作事项进展暨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子公司 AXIS THERAPEUTIC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xis”）为在美国进行 TAEST16001 产品的 IND 申报工作，前期向合作方 ATHENEX, INC.（以下简称“Athenex”）支付了相关临床费用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Axis对Athenex的应收账款为18,703,960.57美元。目前Athenex已破产，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权益，会议同意Axis与Athenex、Athenex HK Innovative Limited签署《股份回购协议》，约定Axis向Athenex HK回购持有的55,000,000股份，持股比例为54.65%，回购价为18,703,960.57美元，以此抵销Athenex对Axis的应付账款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与 ATHENEX, INC. 合作事项进展暨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 202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